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稿紙

第一科人事



三八

省府府令
規定領用証章暫行辦法由

人事股送辦並傳閱

存查



附件

共 2 份

收文 字第 1202 號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98

年 3 月

22

日

時到

科三第

府政省北湖

科四第

府政省北湖
廳設建
處作合

事由規定頒用證章暫行辦法。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書處字第一〇五號

令建設廳

查本府職員證章業經核製分發並登報通告在案茲為慎重起見訂定本府各廳處職員領用證章暫行辦法應即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轉飭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本府各廳處職員領用證章暫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陳誠

日

主席陳誠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監印石玉琨
校對樊林

湖北省政府各廳處職員領用證章暫行辦法

一、本府各廳處為慎重起見特製備證章編列號碼分發各職員佩帶以資識別

二、職員領用證章須在證章號碼清冊上加蓋名章清冊由各廳處分別慎重保管

三、職員離職時須將原證章繳還。在未繳還以前停止發給該員未領各款

四、領用證章每人須繳保證金壹元。繳還證章時原保證金發還

五、證章遺失者須查照遺失證章號碼登報（本省官報無官報者由官報三司聲明作廢）同時檢同報章呈報備案後補發

六、證章遺失在未報以前及隱匿不報因而發生事端者概

由遺失人負責

六、證章不得轉借他人佩用如因轉借發生事故時按情節輕重分別議處

八、證章全部換發時須將原發之證章收回彙繳銷毀

九、新證章佩用及舊證章作廢日期由府登載本省重要日報並函知有關機關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十一、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